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字第2496號

原告 藝祥設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榮傑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B27019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B2701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2年12月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2年10月17日同日，經原告公司代表人潘榮傑親自簽收合法送達，有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巷00號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遲於112年11月20日（期間末日112年11月19日為

01 星期日，順延至11月20日即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
02 112年12月5日始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
03 此有行政起訴狀上本院文戳章可參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
04 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
05 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
06 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
07 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09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1 法 官 蔡鴻仁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許慈愍